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

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

赁准则。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